

台山市居正学校东面围墙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对台山市居正学校东面围墙建设工程监理工作。服务内容: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督。工程地点:台山市居正学校。服务要求: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能协助委托方监督施工单位日常施工,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与该项目工程的技术问题,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程相关情况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居正学校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83 万元,监理服务费参照<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>(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)的收费标准,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%计算。本工程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.0,工程复杂程度调系数为 0.85,高程调整系数为 1.0。工程监理费计算公式: $16.5 \text{ 万元} \div 500 \text{ 万元} * 83 \text{ 万元} * 1.0 * 0.85 * 1.0 * (1 - 20\%) = 18625.2 \text{ 元}$,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为 18625.2 元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